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新聞稿

發稿日期：115 年 1 月 27 日
發稿單位：調查保護室
連絡人：家事調查官 邱芳鈺
連絡電話：07-3573511 分機 564
編號：

從婚外情看見夫妻關係與性別影響—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辦理家事調解委員專業研習

為增進家事調解委員於調解程序中對婚姻衝突、親密關係及性別互動議題之理解，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於 115 年 1 月 23 日辦理家事調解委員專業研習，邀請諮商心理師吳姵瑩擔任講座，主講「婚外情所反映的夫妻關係及性別影響」。本次研習共有本院院長、庭長、法官、司法事務官、家事調查官及調解委員等約 80 人與會。

涂秀玲院長於致詞時指出，外遇是常見的離婚原因之一，也是法官與調解委員在處理案件時，經常於卷宗中見到的情形。相關議題不僅牽動當事人的關係與情緒反應，也會影響後續親權與未成年子女利益的討論，今日課程所探討的主題，正是實務工作者長期關注且不斷反思的重要議題。

課程自婚姻的核心功能與常見婚姻問題出發，進一步探討外遇行為可能產生的背景因素，吳心理師指出，隨著網路與社交媒體的普及，親密關係的互動樣態日益多元，外遇行為相較以往更容易發生，然而，外遇本身並非單一事件，而是與夫妻關係中長期未被處理的差異、權力失衡及情緒支持不足有關，過去的人傾向於修復關係，現代人則較容易選擇汰換與離開。吳心理師亦透過外遇背叛後

的心理意象與心理代價，協助與會者理解當事人在面臨相關事件時所承受的心理痛苦，同時指出，關係修復歷程中可能遭遇的困境，雙方當下看似已完成討論，仍可能在未來再次因相同議題引發衝突，藉此引導調解委員從整體脈絡理解婚外情事件對夫妻互動及家庭關係所帶來的影響。

針對調解實務，吳心理師提出可從「四個視角」來理解調解過程，包括同理當事人視角、自我覺察視角、案家與工作者互動關係視角，以及協助當事人跳脫情緒迷霧的「上帝視角」。吳心理師指出，調解過程中若未能先承接當事人所承受的情緒壓力，後續在引導其討論未成年子女利益時，往往難以建立足夠的信任基礎，即便時間有限，調解委員仍可嘗試在調解過程中合理分配四個視角的運用，適時檢視自己是否已充分理解當事人處境，並省思自身經驗與價值觀對調解歷程的影響，當關係建立起足夠的信任後，調解委員才能更有力地引導當事人從高度情緒中，回到與未成年子女相關的重要討論。

課程最後，吳心理師強調，每一段婚姻在本質上都是一種「跨文化關係」，不同成長背景、性別經驗與價值觀的交會，考驗夫妻處理差異、協商角色與共創雙贏的能力。吳心理師也提醒，調解委員在實務中所使用的語言與回應方式，會影響當事人的理解與溝通，如何在承接情緒的同時，協助當事人回顧關係脈絡並重新思考互動模式，是家事調解工作中重要的專業能力。